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 張添丁

聲 請 人 即

視同上訴人 張昶輝（即張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張富奇（即張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阿彬、鐘芳雪、林威良、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76年度上易字第292號（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75年度訴字第211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坐落彰化縣○○鄉○○段○○○○號面積58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現為張添丁、張昶輝、張富奇、林阿彬、鐘芳雪、林威良、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聲請人張添丁及原共有人張添壽（已由張昶輝、張富奇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曾於民國75年間就系土地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76年4月7日75年度訴字第2119號（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第一審判決後，聲請人張添丁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76年度上易字第292號受理，並定於76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惟該事件目前僅有上開第一審判決書及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其卷宗業經銷燬，依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下稱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13條、第14條等規定，應認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尚未終結，且繫屬第二審法院，並視為未確定及上訴未逾期。爰聲請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裁判。

二、法院保存之民刑事訴訟卷宗全部或一部滅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規定處理之：一、依最後進行訴訟之文書，足認

該事件尚未終結者。二、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訴訟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法院或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依據最後文書記載之程度，就原案件繼續進行；其依職權為之者亦同。法院或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以裁定或命令駁回之。有進行訴訟之文書者，由最後進行之法院或檢察官處理。有第二審法院進行訴訟之文書者，由第二審法院自為裁判。有裁判書或得為聲請再議之不起訴處分書而無文書證明其已確定者，視為未確定。有上訴、抗告、再議、再審等文書而未能證明其為逾期者，視為未逾期。裁判確定後，未執行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得更行起訴或更行裁判。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前段、第8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4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綜合以上法律規定，就民事事件第二審上訴，必以該上訴事件尚未終結，或業經第二審裁判，但在確定前，該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等情形；簡而言之，即基本上需上訴事件尚未終結或二審裁判尚未確定，方得聲請法院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並自為裁判。如有文書可證明事件業經第二審法院依法終結；或依法律規定可認該終結之裁判業已確定，即不得聲請繼續審理。惟在裁判確定後，未執行前，如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即得依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17條規定更行起訴或更行裁判，以兼顧事件關係人之權利。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彰化地院76年4月7日75年度訴字第2119號判決、本院76年度上易字第29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76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彰化地院民事庭107年7月11日彰院曜民孝75年度訴字第2119號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

01 固可認聲請人就彰化地院76年4月7日75年度訴字第2119號
02 分割共有物判決，業經合法提起上訴，由本院76年度上易
03 字第29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並曾定於76年6月23日言
04 詞辯論。惟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
05 冠以字樣，其中不得上訴第三審訴訟事件為「上易」，此
06 觀諸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即明
07 。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既屬「上易」字，即係不得上訴第
08 三審之訴訟事件，其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又本院民事訴
09 訟上訴事件終結方式有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450
10 條、第451條、第452條）、訴訟上和解成立（民事訴訟法
11 第379條、第380條）、調解成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
12 項、第421條第1項）、撤回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
13 項）、撤回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等情形；且除得上
14 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經當事人合法提起上訴，本院應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3條規定，將訴訟卷宗等
16 資料送交第三審法院外，無論因何種方式終結上訴，本院
17 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2條規定，將全案卷宗，送交第一
18 審法院。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既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
19 事件，本院於該上訴事件依法終結後，即應依上開規定將
20 全案卷宗送交第一審之彰化地院。是如有文書可證明系爭
21 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業經本院送交彰化地院，即可推認該
22 上訴事件業經本院依法終結。

23 (二)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業經彰化地院於76年7月30日辦
24 理歸檔，其保存年限為15年，並因保存期限屆滿，依法銷
25 燬。此有彰化地院107年11月1日彰院曜民孝75年度訴字第
26 2119號函檢附分案簿及檔案銷燬目錄、107年7月11日彰院
27 曜民孝75年度訴字第2119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35、
28 19頁），堪認本院於76年7月30日前業將系爭分割共有物事
29 件卷宗送交彰化地院，自可推認該上訴事件業經本院依法
30 終結在案。其終結方式如係判決，依上開歸檔時間距本院
31 言詞辯論期日僅月餘，衡情非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

01 發回判決；且第一審判決並無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亦非
02 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之移轉管轄判決，當屬民事訴訟
03 法第449條、第450條對訴訟標的為有無理由之實體終結判
04 決，且因該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為第二審實體終
05 結判決，即屬已告確定之判決。如因撤回上訴而終結，則
06 其第一審之判決亦告確定。以上二種情形均不合卷宗滅失
07 案件處理法第2條第1款「事件尚未終結」；第2款「裁判
08 確定前」等要件，聲請人就已終結且判決確定之系爭分割
09 共有物事件，聲請本院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並自為裁判
10 ，即於法不合。如其終結方式係訴訟上和解成立、調解成
11 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規定，均
1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因撤回起訴而終結，即視同
13 未起訴，原第一審判決應認已不存在而非未確定，若行使
14 共有物分割形成權之主體已不同，自得另行起訴請求判決
15 分割，均不符系爭分割共有物上訴事件尚未終結或裁判尚
16 未確定之要件，亦不得聲請本院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並
17 自為裁判。

18 (三)綜上所述，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依法終結，且無
19 論其終結之方式為何，皆不存在裁判尚未確定之情形，自
20 不合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2條第1款「事件尚未終結」；
21 第2款「裁判確定前」等要件。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
22 請本院繼續依第二審程序審理並自為裁判，即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又本院查無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和解筆錄
24 、調解筆錄等原本之歸檔資料，其辦案簿冊業已依法銷燬
25 ，此有查詢表可證（見本院卷第39條），則系爭土地共有
26 人即非不得依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17條規定更行起訴裁
27 判分割，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依卷宗滅失案件處
29 理法第5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
30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01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秉 宸
02			法 官	許 旭 聖
03			法 官	張 恩 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賴宜汝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